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交易。

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目前公司在积极准备年报披露的相关工作，努力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（含6月30日）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如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（含6月30日）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